



#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Yongchuang (Beijing) Tech. Co.,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5 号楼 5 层）

## 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25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落实函》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落实函》的要求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 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     |
|----|---------------|
| 宋体 | 对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3、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                                   |    |
|-----------------------------------|----|
| 问题 1. 关于股东借款。 .....               | 4  |
|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 11 |
| 问题 3. 关于股份支付。 .....               | 25 |
| 问题 4. 关于业务独立性、核心竞争力、“三创四新”。 ..... | 33 |
| 问题 5. 关于应收账款。 .....               | 52 |

## 问题 1. 关于股东借款。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从发行人 2011 年设立之初，徐列、何良军、董兴宏等管理层股东部分出资款来源于股东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实控人的借款。

请发行人：

（1）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历次出资或转让中，管理层各股东自有和借款资金金额及占比情况，累计出资额中自有资金和借款情况；

（2）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管理层各股东对上述借款的偿还情况，历次偿还资金是否主要源于发行人的分红；

（3）补充说明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实控人向发行人管理层多名股东同时、同比例提供无息、无期限、无明确还款计划的借款原因及合理性，管理层股东与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股东的出资或转让资金流水情况补充说明上述管理层股东借款和还款的对手方情况，对手方与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实控人之间的关系，将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实控人认定为实际债权方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情况

（一）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历次出资或转让中，管理层各股东自有和借款资金金额及占比情况，累计出资额中自有资金和借款情况

历次出资或转让中，管理层各股东自有和借款资金金额及占比情况，累计出资额中自有资金和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股权变动情况                                                   | 管理层股东实缴出资额 | 出资来源   |           | 不同来源出资占比 |         |
|------|----------------------------------------------------------|------------|--------|-----------|----------|---------|
|      |                                                          |            | 自有资金   | 借款出资/形成负债 | 自有资金占比   | 借款出资占比  |
| 徐列   | 2011 年 4 月，华泰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1.00 万元，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1,000.20 万元 | 320.20     | 160.02 | 160.18    | 49.98%   | 50.02%  |
|      | 2013 年 3 月，全体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1,660.00 万元                        | 531.20     | -      | 531.20    | -        | 100.00% |

| 股东姓名            | 股权变动情况                                                          | 管理层股东实缴出资额 | 出资来源     |           | 不同来源出资占比 |         |
|-----------------|-----------------------------------------------------------------|------------|----------|-----------|----------|---------|
|                 |                                                                 |            | 自有资金     | 借款出资/形成负债 | 自有资金占比   | 借款出资占比  |
|                 | 2013年7月,全体股东增加出资 2,340.80 万元                                    | 748.92     | 320.00   | 428.92    | 42.73%   | 57.27%  |
|                 | 2016年10月,受让秦冶重工 123.78 万元出资                                     | 174.27     | 90.22    | 84.05     | 51.77%   | 48.23%  |
|                 | 2020年5月,向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和华德优盛合计出资 493.84 万元                          | 493.84     | 493.84   | -         | 100.00%  | -       |
| 合计              |                                                                 | 2,268.43   | 1,064.08 | 1,204.35  | 46.91%   | 53.09%  |
| 何良军/董兴宏/嘉华旭日(注) | 2011年4月,华泰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1.00 万元,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1,000.20 万元           | 230.00     | 230.00   | -         | 100.00%  | -       |
|                 | 2013年3月,全体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1,660.00 万元                                  | 381.80     | -        | 381.80    | -        | 100.00% |
|                 | 2013年7月,全体股东增加出资 2,340.80 万元                                    | 538.43     | 230.00   | 308.43    | 42.72%   | 57.28%  |
|                 | 2016年10月,嘉华旭日受让秦冶重工 128.27 万元出资                                 | 180.54     | 113.44   | 67.10     | 62.83%   | 37.17%  |
|                 | 2020年4月,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或华德优盛合计出资 125.9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 125.95     | 125.95   | -         | 100.00%  | -       |
| 合计              |                                                                 | 1,456.72   | 699.39   | 757.33    | 48.01%   | 51.99%  |

注: 2011年4月公司成立时,何良军代董兴宏、邵丰、宋明江持有公司股权; 2015年10月,何良军将名下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给董兴宏,由董兴宏代何良军、邵丰及宋明江继续持有; 2016年10月,董兴宏将名下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给持股平台嘉华旭日。

(二) 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管理层各股东对上述借款的偿还情况, 历次偿还资金是否主要源于发行人的分红

管理层各股东对上述借款的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借款方 | 序号 | 还款日期    | 向刘百宽还款金额 | 向陈晓光还款金额 | 还款资金来源     |
|-----|----|---------|----------|----------|------------|
| 徐列  | 1  | 2015.09 | 25.6596  | 25.6596  | 2014 年度分红款 |
|     | 2  | 2016.09 | 20.9913  | 20.9913  | 2015 年度分红款 |
|     | 3  | 2017.09 | 41.006   | 41.006   | 2016 年度分红款 |
|     | 4  | 2019.01 | 41.006   | 41.006   | 2017 年度分红款 |
|     | 5  | 2019.07 | 41.006   | 41.006   | 2018 年度分红款 |
|     | 6  | 2020.03 | 82.012   | 82.012   | 2019 年度分红款 |

|                         |    |         |           |          |            |
|-------------------------|----|---------|-----------|----------|------------|
|                         | 7  | 2021.09 | 350.4943  | 350.4943 | 自筹资金       |
|                         | 小计 |         | 602.1752  | 602.1752 | -          |
|                         | 合计 |         | 1204.3504 |          | -          |
| 何良军<br>四人合<br>计共同<br>还款 | 1  | 2015.09 | 18.4429   | 18.4429  | 2014 年度分红款 |
|                         | 2  | 2016.09 | 17.6473   | 17.6473  | 2015 年度分红款 |
|                         | 3  | 2018.03 | 30.38     | 30.38    | 2016 年度分红款 |
|                         | 4  | 2019.01 | 30.38     | 30.38    | 2017 年度分红款 |
|                         | 5  | 2019.07 | 30.38     | 30.38    | 2018 年度分红款 |
|                         | 6  | 2020.03 | 60.76     | 60.76    | 2019 年度分红款 |
|                         | 7  | 2021.09 | 190.6787  | 190.6787 | 自有资金       |
|                         | 小计 |         | 378.6689  | 378.6689 | -          |
|                         | 合计 |         | 757.3378  |          | -          |

根据管理层股东取得分红款及还款的流水，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管理层股东偿还资金源于发行人的分红，2021 年 9 月管理层股东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偿还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徐列偿还资金来源于其个人独资的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所得。

（三）补充说明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实控人向发行人管理层多名股东同时、同比例提供无息、无期限、无明确还款计划的借款原因及合理性，管理层股东与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列在焦化工程设计行业从业 30 余年，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等，组织过数十项焦化工程设计工作，其中 20 余项被评为省部级以上优秀设计和科技进步奖，为我国焦化工业建设和技术进步尤其是干熄焦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做出了突出贡献。

徐列作为焦化行业的专家，在煤焦化方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从业经验。2010 年，徐列提出并着手推动以新式焦炉装备为新型炼焦工艺技术载体进行推广，试验成功后能有效地解决我国焦化企业在前期高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粗放式管理、无序竞争以及技术落后带来的成本压力等问题。董兴宏、邵丰从事多年焦化业务，宋明江、何良军、王彬分别具有焦化业务工程上游施工管理、设备供应或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由于焦化技术的实施和推广涉及设计、设备、研

发、制造、施工等多个专业领域，且单体焦化项目规模较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徐列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联合濮耐股份、秦冶重工、何良军、王彬、董兴宏、邵丰、宋明江于 2011 年 4 月共同成立华泰有限。

濮耐股份、秦冶重工不仅各自在耐火材料和大型专用设备方面具备实力，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和大型民营控股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及资金实力，因看好新型焦炉技术的市场前景以及徐列等股东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两家企业同意作为创始股东投资入股，推动公司尽快研发形成新产品推向市场。

焦化技术的研发投入及焦化工程的实施过程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考虑到业务特点以及项目承接等需要，华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确定为 5,001.00 万元，出资规模较大，全体股东首次实缴出资 1,000.20 万元，2013 年 3 月全体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1,660.00 万元，因管理层股东资金困难未能及时出资到位，公司于本次增资后将注册资本减资至 2,660.20 万元。但为了满足承接项目对公司资本金的需求，2013 年 7 月，全体股东再次增加出资 2,340.8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1.00 万元。

徐列等管理层股东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薪酬所得和家庭积累，增资过程中仅靠其个人家庭积累难以满足上述增加资本金的需要。秦冶重工实控人陈晓光、濮耐股份实控人之一刘百宽控制的企业是华泰有限的创始股东且持股比例均超过 10%，但其二人并不直接参与技术研发及具体运营事务。陈晓光、刘百宽均经营企业多年，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为了使公司出资尽快到位，并促使创始团队发挥自身优势，将精力投入到尽快形成技术开发能力、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以及公司运营等方面，考虑到公司的资金需要及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压力，其两人愿意以个人名义为其他自然人创始股东提供无息借款，并同意自然人股东以从公司获得的分红款作为还款资金来源，直至偿还完毕。因此，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实控人向发行人管理层多名股东同时、同比例提供无息、无期限、无明确还款计划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相关借款各方确认，上述历次借款均用于借款方向公司增加出资，历次借款发生均是出借方和借款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管理层股东与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及其实控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中介机构补充说明

（一）管理层股东借款的对手方情况，对手方与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实控人之间的关系

### 1、对陈晓光的借款

| 借款时间    | 借款方             | 实际出借方 | 第三方 | 实际出借方与第三方的关系  |
|---------|-----------------|-------|-----|---------------|
| 2011.03 | 徐列              | 陈晓光   | 陈晓娟 | 陈晓光亲属         |
| 2013.03 | 徐列              | 陈晓光   | 周建辉 | 陈晓光控制的秦冶重工的员工 |
|         | 何良军四人           |       |     |               |
| 2013.07 | 徐列              | 陈晓光   | 陈晓娟 | 陈晓光亲属         |
|         | 何良军四人           |       |     |               |
| 2016.10 | 徐列              | 陈晓光   | 无   | —             |
|         | 嘉华旭日（何良军四人持股平台） |       |     |               |

### 2、对刘百宽的借款

| 借款时间    | 借款方             | 实际出借方 | 第三方                          | 实际出借方与第三方的关系 |
|---------|-----------------|-------|------------------------------|--------------|
| 2011.03 | 徐列              | 刘百宽   | 孝义濮耐高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濮耐”）（注1） | 孝义濮耐对刘百宽存在欠款 |
| 2013.03 | 徐列及何良军四人        | 刘百宽   | 陈改丽、高莉、孝义濮耐                  | 陈改丽、高莉为刘百宽亲属 |
| 2013.07 | 徐列              | 刘百宽   | 王俊平                          | 刘百宽亲属        |
|         | 何良军四人           |       |                              |              |
| 2016.10 | 徐列              | 刘百宽   | 无                            | —            |
|         | 嘉华旭日（何良军四人持股平台） |       |                              |              |

注 1：孝义濮耐原为濮耐股份与侯廷国、侯廷威、侯廷振于 2003 年 11 月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濮耐股份出资占 80%。濮耐股份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孝义濮耐 8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彭文生、郭庆晨，款项已支付。

注 2：嘉华旭日成立前，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的借款由当时代持股权的何良军统一向陈晓光、刘百宽收取，四人按各自实际持股比例借款并承担还款义务。

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三方打款账户持有人（简称“第三方”）的访谈、陈晓光、刘百宽及上述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向徐列、何良军、王彬等人提供借款的情况说明》，第三方均是根据出借方指示向相关账户打款，所出款项均为出借方的出借款，第三方与收款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委

托他人持有华泰永创股权的情形，出借方也确认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华泰永创股权的情形。

（二）管理层股东还款的对手方情况，对手方与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实控人之间的关系

### 1、借陈晓光资金历年还款情况

| 还款时间    | 还款人   | 出借方 | 收款账户持有人 | 出借方与收款账户持有人的关系 |
|---------|-------|-----|---------|----------------|
| 2015.09 | 徐列    | 陈晓光 | 陈晓光     | 本人             |
|         | 何良军四人 |     |         |                |
| 2016.09 | 徐列    | 陈晓光 | 陈晓光     | 本人             |
|         | 董兴宏四人 |     |         |                |
| 2017.09 | 徐列    | 陈晓光 | 陈晓光     | 本人             |
| 2018.03 | 董兴宏四人 | 陈晓光 | 陈晓光     | 本人             |
| 2019.01 | 徐列    | 陈晓光 | 陈晓光     | 本人             |
|         | 董兴宏四人 |     |         |                |
| 2019.07 | 徐列    | 陈晓光 | 刘春艳     | 陈晓光控制的秦冶重工的员工  |
|         | 董兴宏四人 |     |         |                |
| 2020.03 | 徐列    | 陈晓光 | 张健      | 陈晓光控制的秦冶重工的员工  |
|         | 董兴宏四人 |     |         |                |
| 2021.09 | 徐列    | 陈晓光 | 陈晓光     | 本人             |
|         | 何良军   |     |         |                |
|         | 董兴宏   |     |         |                |
|         | 邵丰    |     |         |                |
|         | 宋明江   |     |         |                |

### 2、借刘百宽资金历年还款情况

| 还款时间    | 还款人   | 出借方 | 收款账户持有人 | 出借方与收款账户持有人的关系 |
|---------|-------|-----|---------|----------------|
| 2015.09 | 徐列    | 刘百宽 | 王俊平     | 刘百宽亲属          |
|         | 何良军四人 |     |         |                |
| 2016.09 | 徐列    | 刘百宽 | 王俊平     | 刘百宽亲属          |
|         | 董兴宏四人 |     |         |                |
| 2017.09 | 徐列    | 刘百宽 | 王俊平     | 刘百宽亲属          |
| 2018.03 | 董兴宏四人 | 刘百宽 | 王俊平     | 刘百宽亲属          |

|         |       |     |     |    |
|---------|-------|-----|-----|----|
| 2019.01 | 徐列    | 刘百宽 | 刘百宽 | 本人 |
|         | 董兴宏四人 |     |     |    |
| 2019.07 | 徐列    | 刘百宽 | 刘百宽 | 本人 |
|         | 董兴宏四人 |     |     |    |
| 2020.03 | 徐列    | 刘百宽 | 刘百宽 | 本人 |
|         | 董兴宏四人 |     |     |    |
| 2021.09 | 徐列    | 刘百宽 | 刘百宽 | 本人 |
|         | 何良军   |     |     |    |
|         | 董兴宏   |     |     |    |
|         | 邵丰    |     |     |    |
|         | 宋明江   |     |     |    |

注：2015年9月，何良军代持董兴宏、邵丰、宋明江期间，由何良军取得分红款后统一向出借方或其指定的账户还款；董兴宏代持期间及持股平台设立后（最后一次还款除外），为方便打款，由董兴宏汇总分红还款金额后统一向出借方或其指定账户还款。

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三方收款账户持有人的访谈，其与还款人均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仅系根据出借方的指示代为收取还款资金。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对徐列、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等人针对股权代持、历次增资发行人时自有资金及借款出资相关事项的访谈记录；

2、查阅出借方和借款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银行流水；

3、查阅发行人关于分红的会议文件；

4、取得并核查管理层股东历次取得分红款的凭证；

5、取得并核查管理层股东还款银行流水；

6、查阅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四人出具的《代持说明》；

7、查阅对出借方和借款方及出借方指定的第三方打款账户持有人、第三方收款账户持有人的访谈记录、出借方出具的关于借款支付的《情况说明》、出借方和借款方签署的《关于借款出资事项的确认函》及各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其他相关确认文件；

8、查阅濮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管理层股东偿还资金源于自发行人取得的分红款，2021 年 9 月管理层股东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偿还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徐列偿还资金来源于其个人独资的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所得；

2、历次借款均用于借款方向公司增加出资，历次借款发生均是出借方和借款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管理层股东与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及其实控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管理层股东借款和还款的对手方为濮耐股份实控人刘百宽本人或其亲属或对刘百宽存在欠款的主体、为秦冶重工实控人陈晓光本人或其亲属或员工，将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实控人认定为管理层股东的实际债权人依据充分。

###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列直接持有发行人 22.14%的股份，2020 年 9 月 26 日通过相关股东签署一致性行动人协议，徐列控制公司 48.91%的表决权，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股权结构、董事提名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时点等信息，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2 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情况

#### 1、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由     | 股权结构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br>持股数（万股） | 出资比例    |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徐列   | 1,724.10            | 29.29%  |
|                |        | 嘉华旭日 | 1,278.50            | 21.72%  |
|                |        | 濮耐股份 | 890.60              | 15.13%  |
|                |        | 秦冶重工 | 890.60              | 15.13%  |
|                |        | 清新诚和 | 847.04              | 14.39%  |
|                |        | 韩冬   | 217.20              | 3.69%   |
|                |        | 易云健行 | 38.26               | 0.65%   |
|                |        | 合计   | 5,886.30            | 100.00% |
| 2018 年 10 月    | 股份公司设立 | 徐列   | 1,724.10            | 29.29%  |
|                |        | 嘉华旭日 | 1,278.50            | 21.72%  |
|                |        | 濮耐股份 | 890.60              | 15.13%  |
|                |        | 秦冶重工 | 890.60              | 15.13%  |
|                |        | 清新诚和 | 847.04              | 14.39%  |
|                |        | 韩冬   | 217.20              | 3.69%   |
|                |        | 易云健行 | 38.26               | 0.65%   |
|                |        | 合计   | 5,886.30            | 100.00% |
| 2019 年 12 月    | 华德泰盛增资 | 徐列   | 1,724.10            | 26.63%  |
|                |        | 嘉华旭日 | 1,278.50            | 19.75%  |
|                |        | 濮耐股份 | 890.60              | 13.75%  |
|                |        | 秦冶重工 | 890.60              | 13.75%  |
|                |        | 清新诚和 | 847.04              | 13.08%  |
|                |        | 华德泰盛 | 588.65              | 9.09%   |
|                |        | 韩冬   | 217.20              | 3.35%   |
|                |        | 易云健行 | 38.26               | 0.59%   |
|                |        | 合计   | 6,474.95            | 100.00% |
| 2020 年 2 月     | 建龙集团增资 | 徐列   | 1,724.10            | 22.14%  |
|                |        | 建龙集团 | 1,312.22            | 16.85%  |
|                |        | 嘉华旭日 | 1,278.50            | 16.42%  |
|                |        | 濮耐股份 | 890.60              | 11.44%  |
|                |        | 秦冶重工 | 890.60              | 11.44%  |

| 时间         | 事由               | 股权结构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br>持股数（万股） | 出资比例    |
| 2020 年 3 月 | 华德泰盛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华德优盛 | 清新诚和 | 847.04              | 10.88%  |
|            |                  | 华德泰盛 | 588.65              | 7.56%   |
|            |                  | 韩冬   | 217.20              | 2.79%   |
|            |                  | 易云健行 | 38.26               | 0.49%   |
|            |                  | 合计   | 7,787.17            | 100.00% |
|            |                  | 徐列   | 1,724.10            | 22.14%  |
|            |                  | 建龙集团 | 1,312.22            | 16.85%  |
|            |                  | 嘉华旭日 | 1,278.50            | 16.42%  |
|            |                  | 濮耐股份 | 890.60              | 11.44%  |
|            |                  | 秦冶重工 | 890.60              | 11.44%  |
|            |                  | 清新诚和 | 847.04              | 10.88%  |
|            |                  | 华德泰盛 | 294.325             | 3.78%   |
|            |                  | 华德优盛 | 294.325             | 3.78%   |
|            |                  | 韩冬   | 217.20              | 2.79%   |
|            |                  | 易云健行 | 38.26               | 0.49%   |
|            |                  | 合计   | 7,787.17            | 100.00% |

华泰有限成立以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0%以上的股东。2011 年华泰有限成立时，徐列作为创始人股东出资比例为 32.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良军（含被代持人董兴宏、邵丰、宋明江，2016 年成立嘉华旭日解除代持关系）出资比例为 23.00%，其中董兴宏、何良军、邵丰、宋明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经营理念、经营决策与徐列意见保持一致。华泰有限成立以来，徐列始终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随着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至报告期初，徐列出资比例为 29.2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嘉华旭日出资比例为 21.72%，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了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均与徐列发表一致意见。徐列始终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2018 年华德泰盛成立后，徐列为其普通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华德泰盛的其他合伙人为公司内部员工，均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以及对应所占比例较为分散。2019 年 12 月华德泰盛向公司增资后，根据华德泰盛的合

伙协议，徐列可实际控制华德泰盛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徐列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5.72%。至 2020 年 2 月，建龙集团向公司增资后，徐列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29.70%。2020 年 3 月，华德泰盛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华德优盛（与华德泰盛同为员工持股平台，徐列为其普通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徐列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29.70%。

## 2、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任命情况如下：

| 时间     | 董事会届次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推荐人  | 任职期限                               |
|--------|-------|-----|------|-------|------|------------------------------------|
| 有限公司阶段 | 第三届   | 徐列  | 董事长  | 董事会   | 徐列   |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        |       | 董兴宏 | 董事   | 董事会   | 徐列   |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        |       | 何良军 | 董事   | 董事会   | 徐列   |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        |       | 刘百宽 | 董事   | 董事会   | 濮耐股份 |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        |       | 陈晓光 | 董事   | 董事会   | 秦冶重工 |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        |       | 杨沐  | 董事   | 董事会   | 清新诚和 |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        |       | 石岩峰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徐列   |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 股份公司阶段 | 第一届   | 徐列  | 董事长  | 全体发起人 | 徐列   |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       | 董兴宏 | 董事   | 全体发起人 | 徐列   |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       | 刘百宽 | 董事   | 全体发起人 | 濮耐股份 |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       | 陈晓光 | 董事   | 全体发起人 | 秦冶重工 |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       | 杨沐  | 董事   | 全体发起人 | 清新诚和 |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       | 王亮  | 董事   | 董事会   | 建龙集团 | 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       | 石岩峰 | 独立董事 | 全体发起人 | 徐列   |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       | 马希博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徐列   | 2020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       | 孙慧超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徐列   | 2020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       | 何良军 | 董事   | 全体发起人 | 徐列   |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
|        |       | 张欣欣 | 独立董事 | 全体发起人 | 徐列   |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

| 时间 | 董事会届次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推荐人  | 任职期限                       |
|----|-------|-----|------|-----|------|----------------------------|
|    | 第二届   | 徐列  | 董事长  | 董事会 | 徐列   | 2021年10月10日至<br>2024年10月9日 |
|    |       | 董兴宏 | 董事   | 董事会 | 徐列   | 2021年10月10日至<br>2024年10月9日 |
|    |       | 刘百宽 | 董事   | 董事会 | 濮耐股份 | 2021年10月10日至<br>2024年10月9日 |
|    |       | 陈晓光 | 董事   | 董事会 | 秦冶重工 | 2021年10月10日至<br>2024年10月9日 |
|    |       | 杨沐  | 董事   | 董事会 | 清新诚和 | 2021年10月10日至<br>2024年10月9日 |
|    |       | 王亮  | 董事   | 董事会 | 建龙集团 | 2021年10月10日至<br>2024年10月9日 |
|    |       | 石岩峰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徐列   | 2021年10月10日至<br>2024年10月9日 |
|    |       | 马希博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徐列   | 2021年10月10日至<br>2024年10月9日 |
|    |       | 孙慧超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徐列   | 2021年10月10日至<br>2024年10月9日 |

随着公司 201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陆续增加了部分董事并引入独立董事，组织机构不断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有限公司阶段的 7 人增加至 8 人，增加 1 人为经徐列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选张欣欣为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由新增股东建龙集团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选王亮为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 8 人增加至 9 人；2020 年 9 月，何良军、张欣欣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经徐列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选举孙慧超、马希博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仍为 9 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较大变化，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列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拥有实质影响力，未发生变化。目前董事会成员中，内部董事董兴宏及独立董事石岩峰、马希博、孙慧超均由实际控制人徐列推荐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建龙集团、濮耐股份、秦冶重工、清新诚和均仅能控制公司一席董事会席位，不足以形成对董事会的控制，无法主导公司经营决策。公司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上对除了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

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相反的情形，其他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或安排。

### 3、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2011年4月，徐列、何良军、濮耐股份、秦冶重工、王彬共同投资设立华泰有限，徐列作为创始人股东出资比例为32.00%，何良军（含被代持人董兴宏、邵丰、宋明江，2016年成立嘉华旭日解除代持关系）出资比例为23.00%。主要创始人中，徐列、董兴宏、邵丰曾任职于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何良军主要从事西岛泵的经营业务；宋明江主要从事机电工程施工管理业务。徐列在煤焦化方面具有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并且有在煤焦化行业发展的商业计划，上述四人信任徐列的能力，并看好煤焦化行业的发展前景，故决定入股华泰有限，徐列与何良军等四人经营理念、经营决策意见一致。韩冬加入发行人后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也与徐列等人具有共同认知。在2020年9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徐列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和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华德优盛共计可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嘉华旭日和韩冬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了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均与徐列发表一致意见。华泰有限成立以来，徐列始终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2020年9月26日，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徐列与嘉华旭日、韩冬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应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徐列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失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嘉华旭日持有公司16.42%的股份，韩冬持有公司2.79%的股份。徐列依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可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41.35%的表决权比例。根据华德泰盛、华德优盛的合伙协议，徐列可实际控制华德泰盛、华

德优盛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徐列通过上述两员工持股平台共计可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56%。因此，徐列可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48.91%，远高于其他单一股东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表决权。

此外，公司其他股东建龙集团、濮耐股份、秦冶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该等股东均认可徐列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地位，不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采用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除清新诚和与易云健行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建龙集团、濮耐股份、秦冶重工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徐列可实际控制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单一股东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表决权，其他股东无论所持股份比例还是委派董事数量都不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或董事会决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2 年内未发生变更。

## 二、中介机构补充说明

### （一）公司章程的约定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规则和董事会召集、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时间     | 项目        |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
| 有限公司阶段 | 股东会审议表决规则 |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br>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        | 董事会召集规则   |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        |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 监事会规则     |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选举产生。                                                                               |
| 股份公    | 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 时间  | 项目        |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
| 司阶段 | 表决规则      |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     | 董事会召集规则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p> |
|     | 监事会召集规则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p> <p>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     |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涉及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等安排。

## （二）协议或其他安排

经核查，“协议或其他安排”与本问题回复“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情况”部分“3、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相关内容一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1、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审议结果     |
|--------|---------------------|------------------|------|-------------|----------|
| 有限公司阶段 | 2017 年年度股东会         | 2018 年 3 月 24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018 年 8 月 16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018 年 9 月 25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股份公司阶段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 年 10 月 13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3 月 15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2019 年 3 月 30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5 月 25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8 月 4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11 月 23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12 月 14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2 月 15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时间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审议结果     |
|----|-----------------|------------------|------|-------------|----------|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0 年 3 月 21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6 月 20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8 月 8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9 月 26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11 月 7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 年 1 月 19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2021 年 4 月 3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 年 8 月 16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 年 10 月 10 日 | 全体股东 | 出席股东均记名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一致通过，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徐列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提出不同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 2、报告期内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与本问题回复“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情况”部分“2、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相关内容一致。

## 3、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表决过程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审议结果     |
|--------|-------------|------------------|-------------|-------------|----------|
| 有限公司阶段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8 年 3 月 9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8 年 8 月 1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8 年 9 月 10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股份公司阶段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 年 10 月 13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除石岩峰以外的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时间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审议结果     |
|----|--------------|------------------|----------------------|----------------|----------|
|    |              |                  | (注 1)                |                |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 年 3 月 10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 年 5 月 10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9 年 7 月 19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9 年 11 月 8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0 年 1 月 20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0 年 3 月 1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0 年 6 月 5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 年 7 月 24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0 年 9 月 11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1 年 1 月 4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1 年 3 月 14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1 日   | 除孙慧超以外的全体董事<br>(注 2) | 出席董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1 年 9 月 25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1 年 10 月 10 日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均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注 1：独立董事石岩峰委托独立董事张欣欣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注 2：独立董事孙慧超委托独立董事马希博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上述历次董事会均由实际控制人徐列提议召开，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全部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其他董事表决意见以及会议决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徐列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 4、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审议结果     |
|--------|-----------------|-------------|------|----------------|----------|
| 有限公司阶段 |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             |      |                |          |
| 股份公司阶段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年10月13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年3月10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年7月19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年11月29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3月1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7月24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0年8月18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年10月23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1年1月4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1年3月14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1年8月1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举手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1年9月25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1年10月10日 | 全体监事 | 出席监事均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 全部议案一致通过 |

除回避表决情形外，上述历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监事一致通过，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亦不存在与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设副总经理四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文件、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包括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均由总经理办公会、实际控制人徐列按照审批权限审批通过。

#### （四）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

徐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 1、徐列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控制的持股平台，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0% 以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徐列直接持有发行人 22.14% 的股份，在华德泰盛、华德优盛中均为普通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华德泰盛、华德优盛的合伙协议，徐列可实际控制华德泰盛、华德优盛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徐列通过上述两员工持股平台共计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7.56%。徐列与嘉华旭日、韩冬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徐列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嘉华旭日、韩冬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19.21% 的表决权比例。

综上，徐列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48.91%，远高于其他单一股东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表决权，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除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合计持有发行人 11.37% 的股份）外，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该等股东均认可徐列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地位，不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采用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因此，徐列实际支配及影响公司相对多数的股东表决权比例，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有效存在。

## **2、徐列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组成具有一定影响**

自报告期初以来，徐列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具有实质影响力；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会席位中两席由徐列推荐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股东均至多控制一席董事会席位。

## **3、徐列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兴宏、何良军、邵丰、宋明江与徐列同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其经营理念、经营决策意见一致；发行人总经理韩冬加入发行人后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也与徐列及四位高级管理人股东具有共同认知。根据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包括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均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徐列按照审批权限审批通过。此外，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长徐列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徐列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 **4、徐列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技术研发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和决定性作用**

2010 年，徐列提出并推动以新式焦炉装备为新型炼焦工艺技术的载体进行推广，以解决我国焦化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粗放式管理、无序竞争以及技术落后带来的环保和成本压力等问题。2011 年，徐列作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提出设立华泰有限，其余各股东因看好该新型焦炉技术的市场前景并基于对徐列等股东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技术水平的信任，共同投资入股华泰有限。

公司后续发展过程中，徐列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主导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核心技术研发领域及核心团队建设，完成并推动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实施，其专业水平、研发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使其在公司一直具备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支配力。徐列作为发行人的关键创始股东及长期以来发展的核心人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技术研发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和决定性作用。

综上，徐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文件；
- 2、核查徐列、韩冬及嘉华旭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说明；
- 3、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和华德优盛的合伙协议；
- 4、核查建龙集团、秦冶重工、濮耐股份、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 5、核查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三会及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列，认定准确、合理；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问题 3. 关于股份支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大客户建龙集团于 2020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4.42 元/股，与 2017 年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价格 4.33 元/股较为一致；

（2）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显著增长；

（3）2020 年 3 月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进行了激励，入股价为 2.29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以建龙集团入股价格 4.42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请发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规定，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显著增

长的情况下，第二大客户“建龙集团”2020年入股价格与2017年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价格较为一致的合理性，2020年建龙集团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股份支付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的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情况

（一）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规定，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显著增长的情况下，第二大客户“建龙集团”2020年入股价格与2017年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价格较为一致的合理性，2020年建龙集团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股份支付的准确性。

##### 1、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情况

2016年4月，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华泰有限等主体签署《投资协议》，确定投资事项。2017年2月，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华泰有限等主体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4月，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将其持有北京环能100%的股权价值作价3,829.89万元增资华泰有限，其中885.3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清新诚和847.04万元，易云健行出资38.26万元），超出的2,944.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4.33元/股。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时，按照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的2016年净利润2,400万元，根据投后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0.41元，对应市盈率为10.56倍。本次增资定价系双方充分考虑了华泰有限作为非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盈利稳定性、净资产规模、股权流动性等方面因素而协商确定。

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规定，对建龙集团入股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 （1）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分析、市场环境变化

###### ① 入股时间阶段

2019 年，随着行业的变化以及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未来承接的单体项目规模将会增加，承接大型项目所需要的资金量增加，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导致公司存在融资需求。

2019 年 5 月，公司与旭阳控股洽谈增资入股事宜。旭阳控股基于公司 2018 年经营和财务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因旭阳控股只同意按照母公司净资产作为估值和入股价格依据，低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机构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价格，最终未能达成一致。

2019 年 9 月，建龙集团与公司开展洽谈，为加快引资解决资金问题，本次洽谈以旭阳控股 2019 年 5 月获取的尽调资料为参考，在对公司业务模式、组织架构、业务分部等了解的基础上，双方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作为商谈入股价格的基础。

建龙集团增资入股的主要时间点如下：

| 主要时间点          | 具体事项                                            |
|----------------|-------------------------------------------------|
| 2019 年 5 月     | 旭阳控股与华泰永创开始洽谈入股事宜                               |
| 2019 年 5 月—9 月 | 旭阳控股对华泰永创进行尽职调查，因未就入股价格达成一致，放弃投资                |
| 2019 年 9 月     | 建龙集团与华泰永创洽谈并商定投资入股事宜，参考旭阳控股对华泰永创 2018 年度的投资尽调资料 |
| 2019 年 11 月    | 双方确定入股价格及相关事项                                   |
| 2019 年 12 月    | 华泰永创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建龙集团入股                         |
| 2020 年 1 月     | 建龙集团与华泰永创签订增资协议并实缴出资                            |
| 2020 年 2 月     | 华泰永创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2020 年 1 月，建龙集团完成增资入股。2020 年 2 月，建龙集团以货币 5,8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1,312.22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4,48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4.42 元/股。建龙集团入股时，华泰有限 2018 年母公司未审净利润 1,565.58 万元，对应的投后市盈率为 22.10 倍。

## ② 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分析

根据 2017 年 2 月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华泰有限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华泰有限管理层股东承诺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华泰有限母公司未审净利润分别为 1,983.81 万元、1,565.58 万元，出现

逐年下降趋势，2019 上半年净利润为 744.1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 561.59 万元虽有所增长，但由于过往期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和波动，2019 年上半年的数据仅作为参考，未作为定价依据。最终，建龙集团与公司确定以母公司 2018 年度账面净利润为基数，并且不低于清新诚和、易云健行 2017 年投资入股价格 4.33 元/股，双方经磋商最终确定的增资入股价格为 4.42 元/股。

### ③ 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干熄焦技术的发展及市场分析》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干熄焦工程总承包市场为 20 套、23 套和 24 套，其中公司承包数为 6 套、6 套和 7 套，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26%和 29%，从市场环境变化来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整体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                 | 干熄焦工程总承包市场工程数（套） |        |        |
|--------------------|------------------|--------|--------|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中冶焦耐               | 4                | 6      | 5      |
| 华泰永创               | 6                | 6      | 7      |
| 中日联                | 6                | 1      | 5      |
| 济钢国际               | 3                | 4      | 1      |
| 其他企业<br>（除以上四家企业外） | 1                | 6      | 6      |
| 合计                 | 20               | 23     | 24     |
| 公司                 | 市场占有率            |        |        |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中冶焦耐               | 20%              | 26%    | 21%    |
| 华泰永创               | 30%              | 26%    | 29%    |
| 中日联                | 30%              | 4%     | 21%    |
| 济钢国际               | 15%              | 17%    | 4%     |
| 其他企业<br>（除以上四家企业外） | 5%               | 26%    | 25%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中国干熄焦技术的发展及市场分析》

综上，本次增资定价考虑了华泰有限是非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盈利稳定性、资金状况、净资产规模、股权流动性等方面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基于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建龙集团入股估值确定合理。

## （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查询最近五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对相关标的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案例中，对应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期首年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 上市公司 | 收购标的             | 公告日       | 评估基准日当年预测净利润的对应市盈率 |
|------|------------------|-----------|--------------------|
| 甘咨询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018/8/7  | 11.04              |
| 勘设股份 |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2018/12/4 | 12.44              |
| 启迪设计 |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7/12 | 15.53              |
| 合诚股份 |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2018/1/20 | 9.24               |
| 建研院  |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2019/5/30 | 9.08               |
| 平均值  |                  |           | 11.47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Wind 资讯

与上述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相比，华泰有限 2018 年母公司未审净利润对应的投后市盈率为 22.10 倍，高于同行业并购估值水平。按照 2019 年母公司未审净利润对应的投后市盈率为 10.28 倍，与上述同行业并购估值水平接近。

## （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同行业中以 EPC 业务为主的 7 家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        |            | 市净率        |            |
|------|------------|------------|------------|------------|
|      | 2018-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9-12-31 |
| 延华智能 | -9.15      | 129.21     | 3.11       | 3.46       |
| 苏交科  | 13.47      | 10.97      | 1.98       | 1.65       |
| 汉嘉设计 | 51.06      | 33.47      | 4.23       | 2.58       |
| 华建集团 | 18.48      | 17.03      | 1.81       | 1.59       |
| 中衡设计 | 16.25      | 14.51      | 1.55       | 1.54       |
| 勘设股份 | 10.81      | 8.25       | 1.71       | 1.35       |
| 航天工程 | 26.06      | 43.38      | 2.22       | 2.42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市公司具有二级市场流动性溢价、资产规模、可融资发展等优势，估值一般大大高于拟上市公司估值。

根据华泰有限母公司的未审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计算的投后估值与上述上市公司比较：2018 年投后市盈率 22.10 倍，高于苏交科、华建集团、中衡设计、勘

设股份；市净率为 1.64 倍，高于中衡设计。2019 年投后市盈率为 10.28 倍，高于勘设股份；市净率为 1.90 倍，高于苏交科、华建集团、中衡设计、勘设股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建龙集团本次入股的估值处于行业估值水平的合理区间。

**（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2020 年建龙集团投资入股前，近三年的外部投资者仅有 2017 年增资入股的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作为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距本次入股日期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建龙集团与公司参考了其入股价格。

2019 年 5 月，公司与旭阳控股洽谈增资入股事宜时，旭阳控股只同意以净资产为依据入股，且低于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各方未能达成一致。2019 年 9 月，公司与建龙集团洽谈增资入股事宜，结合了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等情况，也参考清新诚和、易云健行的入股价格，最终于 2019 年 11 月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4.42 元/股。

公司前后两次增资入股的投后市盈率测算如下：

| 项目                          | 业绩年度 | 对应阶段 | 母公司净利润（未审） | 股本       | 每股收益 | 入股价格 | 市盈率   |
|-----------------------------|------|------|------------|----------|------|------|-------|
| 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入股估值时业绩承诺对应市盈率） | 2016 | 投后   | 2,400.00   | 5,886.30 | 0.41 | 4.33 | 10.56 |
| 建龙集团入股                      | 2018 | 投后   | 1,565.58   | 7,787.17 | 0.20 | 4.42 | 22.10 |
| 建龙集团入股                      | 2019 | 投后   | 3,350.45   | 7,787.17 | 0.43 | 4.42 | 10.28 |

从上表可以看出，建龙集团入股价格对应 2018 年的投后市盈率为 22.10 倍，高于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后市盈率 10.56 倍。建龙集团入股价格对应 2019 年的投后市盈率为 10.28 倍，与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后市盈率 10.56 倍基本一致。

**（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未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对照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对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对照同期可比公司增资入股时市盈率水平；以及最近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 3、建龙集团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股份支付的准确性

#### （1）建龙集团入股价格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内容，“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合前文分析，建龙集团增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入股的情形，建龙集团以公允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股份支付计算准确

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德泰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北京华德泰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北京华德泰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德泰盛”）以每股 2.29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8.65 万股，增资价款总额 1,348.0085 万元。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华泰永创现有中高层管理岗位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完成最低服务期限后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最低服务期限届满日为可行权日，最低服务期构成等待期。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6、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参考了距股权激励日期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20 年 1 月建龙集团的增资价格（4.42 元/股）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的公允价值。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29 元/股，低于建龙集团入股价格 4.42 元/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属于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值合理，股份支付计算准确。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建龙集团入股发行人价格确定的背景及过程，结合行业信息复核公司关于建龙集团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查阅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的三会决议、增资协议、支付单据等相关文件及对清新诚和、易云健行的访谈记录；

3、查阅建龙集团入股的三会决议、增资协议、支付单据等相关文件及对建龙集团的访谈记录，了解建龙集团入股的定价依据；

4、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的未审财务报表；

5、查询同行业以 EPC 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查询同行业并购业务相关案例的市盈率情况；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和华德优盛的合伙协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建龙集团 2019 年就入股洽谈时参考以下内容：

（1）参照旭阳控股使用 2018 年尽调资料，以 2018 年未审母公司净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2）华泰有限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出现下降；

（3）2019 年上半年较 2018 年同期有增长，但由于过往期间业绩出现下滑和波动，故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参考，未作为定价依据；

（4）2017 年外部投资机构清新诚和、易云健行的增资价格 4.33 元/股。

2、建龙集团的入股价格根据 2018 年业绩对应的市盈率为 22.10 倍，高于 2017 年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使用的市盈率 10.53 倍，符合行业的估值水平，入股价格定价公允。根据 2019 年业绩对应投后市盈率为 10.28 倍，其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并购重组相符，处于行业估值水平的合理区间，与 2017 年清新诚和、易云健行的投后市盈率 10.53 倍基本一致，入股价格定价同样公允。

3、综上所述，建龙集团增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入股的情形，建龙集团以公允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4、员工持股平台以发行人客户建龙集团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计算准确。

#### 问题 4. 关于业务独立性、核心竞争力、“三创四新”。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控人徐列，董监高董兴宏、韩冬、邵丰，核心人员毛旻曾在竞争对手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焦耐）或其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华泰）任职；鞍山华泰成立于 1999 年；

（2）发行人子公司名称为“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现实控人名下公司“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鞍山华泰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及上述公司名称与相关人员前任职单位鞍山华泰类似；

（3）2018 年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293 人、310 人和 259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数分别为 71 人、69 人和 28 人；上述返聘人员中，来自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人数为 26 人；

（4）干熄焦技术自 20 世纪 10 年代起源于欧洲，于 20 世纪 80 年代起逐步引入我国，中冶焦耐是早期国内干熄焦技术引进的主要参与方；中冶焦耐注册地为辽宁省鞍山市，注册资本为 129,660 万元人民币，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低

于中冶焦耐等主要竞争对手的甲级资质；

(5) 尽管干熄焦在国内外已经推广应用了近 100 多年，但是目前尚无专门针对干熄焦工艺系统的整体智能化项目；公司在建龙西林钢铁项目上开发的智慧干熄焦项目为包含基础工艺改进、智能控制系统、现场智能管控系统和后续远程运维系统为一体的综合智能化解决方案。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在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中冶焦耐，且发行人名称与竞争对手相似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存在冒用中冶焦耐、鞍山华泰的名义或品牌开展业务情形；

(2) 在业务和技术方面，以简明、客观的方式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中冶焦耐（鞍山华泰）的比较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

(3) 补充说明在智慧干熄焦业务方面，发行人和主要客户、股东建龙集团的分工和角色，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业务方面的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情况

(一) 补充说明在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中冶焦耐，且发行人名称与竞争对手相似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存在冒用中冶焦耐、鞍山华泰的名义或品牌开展业务情形

##### 1、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曾任职竞争对手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焦化及其相关任职背景                                                                                                                                                                                     | 是否曾任职中冶焦耐 |
|----|----|-----|------------------------------------------------------------------------------------------------------------------------------------------------------------------------------------------------|-----------|
| 1  | 徐列 | 董事长 | 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冶金建设集团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历任煤焦制气室工程设计、总设计师室工程管理总设计师、营销部副部长<br>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营销部副部长<br>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 是         |

|   |     |               |                                                                                                                                                                                                                                                                          |   |
|---|-----|---------------|--------------------------------------------------------------------------------------------------------------------------------------------------------------------------------------------------------------------------------------------------------------------------|---|
| 2 | 董兴宏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中国冶金建设集团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任工程师<br>2000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是 |
| 3 | 刘百宽 | 董事            | 1982年7月至1990年2月，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任研究员、课题组长<br>1993年3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濮阳县耐火材料厂，历任总工程师、厂长<br>现主要任职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濮耐炉窑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濮阳市濮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秦翔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濮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海迈高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任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董事等职务 | 否 |
| 4 | 陈晓光 | 董事            | 曾先后任职于秦皇岛冶金机械阀门总厂、秦皇岛市机车车辆厂、秦皇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焦化设备有限公司、秦美钢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秦冶(北京)盾构装备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自动化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管道密封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br>现主要任职于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气体有限公司、秦皇岛秦伊铸造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工贸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秦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秦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等职务           | 否 |
| 5 | 杨沐  | 董事            | 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局(原纺织部)外事司，任副主任科员<br>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外事司，任主任科员<br>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日本加施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br>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总裁助理<br>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智联慧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br>现就职于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否 |
| 6 | 王亮  | 董事            | 曾先后任职于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金晨数通科技有限公司<br>现主要任职于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川锅科泰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任副总裁、总经理、执行董事或董事长                                                                                                                                         | 否 |
| 7 | 石岩峰 | 独立董事          | 曾先后任职于北京炼焦化学厂、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r>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任秘书长                                                                                                                                                                                                              | 否 |
| 8 | 马希博 | 独立董事          | 曾先后任职于鞍钢国贸公司、鞍钢化工总厂、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r>2020年5月至今，任辽宁科技大学、江苏龙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的外聘专家                                                                                                                                                                                      | 否 |
| 9 | 孙   | 独立董           | 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否 |

|    |     |           |                                                                                                                                                                                                                                                                                           |   |
|----|-----|-----------|-------------------------------------------------------------------------------------------------------------------------------------------------------------------------------------------------------------------------------------------------------------------------------------------|---|
|    | 慧超  | 事         | 任审计 2 部助理经理<br>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管理部高级经理<br>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创新部业务副总裁                                                                                                                                                                              |   |
| 10 | 马春海 | 监事会主席     | 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处会计<br>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齐齐哈尔北方锻钢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科科长<br>200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建龙集团，任财企部部长                                                                                                                                                        | 否 |
| 11 | 彭艳鸣 | 监事        | 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任讲师<br>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濮耐股份，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否 |
| 12 | 王娜  | 职工监事、营销总监 | 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巴西项目部项目常务代表、巴西办事处总代表、玻利维亚分公司总经理                                                                                                                                                                                                                | 否 |
| 13 | 韩冬  | 总经理       | 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冶金建设集团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历任炼焦专业设计、工程师等<br>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总设计师、项目经理<br>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任焦化部业务总监                                                                                                                     | 是 |
| 14 | 何良军 | 副总经理      |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中冶集团北京冶金设备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br>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br>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香港捷华实业有限公司，任北京办事处经理<br>1999 年 10 月至今，先后就职于金泰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北京金泰西岛科技有限公司，任北京办事处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br>200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金泰西岛机电有限公司，任监事<br>200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西岛泵（天津）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 否 |
| 15 | 邵丰  | 副总经理      |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冶金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煤焦室，任炼焦专业技术人员<br>199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                                                                                                                                                                        | 是 |
| 16 | 宋明江 | 副总经理      | 199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历任工程部技术员、项目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兼分公司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br>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泰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否 |
| 17 | 王冰  | 财务负责人     |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金德管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任财务负责人<br>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辽宁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部门经理<br>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 否 |
| 18 | 毛昶  | 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 1998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先后就职于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任热力专业工程师                                                                                                                                                                                                       | 是 |

|  |  |                                           |  |
|--|--|-------------------------------------------|--|
|  |  |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 |  |
|--|--|-------------------------------------------|--|

公司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共 18 人，其中实际控制人徐列、董事、副总经理董兴宏、总经理韩冬、副总经理邵丰和核心技术人员毛旻 5 人曾任职于中冶焦耐或鞍山华泰。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退休返聘人员 71 人、69 人、28 人及 26 人，各期间曾任职于中冶焦耐、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人数为 19 人、18 人、14 人及 13 人。上述返聘人员中，26 人（含已离职人员）有曾任职于中冶焦耐的从业经历，其中 11 人入职发行人时间在 2015 年及以前，15 人入职发行人时间在 2017 年及以后。

##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不存在冒用中冶焦耐、鞍山华泰的名义或品牌开展业务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列在焦化工程设计行业从业 30 余年，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组织过数十项焦化工程设计工作，其中 20 余项被评为省部级以上优秀设计和科技进步奖，为我国焦化工业建设和技术进步尤其是干熄焦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做出了突出贡献，是焦化行业具有影响力的专家。

2010 年，徐列提出并着手推动以新式焦炉装备为新型炼焦工艺技术载体进行推广，其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联合濮耐股份、秦冶重工、何良军、王彬、董兴宏、邵丰、宋明江于 2011 年 4 月共同成立华泰有限，韩冬于 2014 年加入公司，毛旻于 2015 年加入公司。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协商议价等方式。公司成立以来与中冶焦耐参与多个项目投标，不存在冒用其名义的情况。中冶焦耐或鞍山华泰均从未向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主张过冒用该等公司的名义或品牌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冶焦耐或鞍山华泰之间，也不存在因为公司名称或品牌事项产生诉讼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亦不存在因为冒用其他公司的商号或品牌开展业务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子公司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原子公司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鞍山华泰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公司现子公司及原子公司的公司名称均已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定，可依法使用。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也未就“鞍山华泰”或“华泰”注册过相关商标。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自己的名义和品牌对外开展业务，与中冶焦耐等竞争对手在公开市场公平竞争，不存在冒用中冶焦耐或鞍山华泰的名义或品牌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自成立至今从未收到过中冶焦耐或鞍山华泰以任何形式向公司提出冒用其名义或品牌开展业务的主张，亦不存在因公司名称或品牌与中冶焦耐或鞍山华泰产生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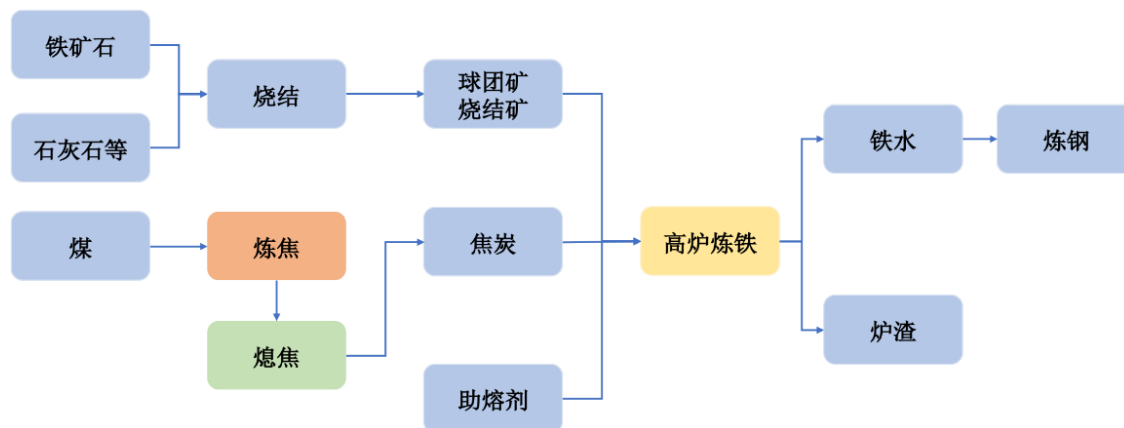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冒用中冶焦耐、鞍山华泰的名义或品牌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在业务和技术方面，以简明、客观的方式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中冶焦耐（鞍山华泰）的比较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

#### **1、公司与中冶焦耐在业务方面的比较情况**

中冶焦耐与公司同属焦化行业，在业务上均承接焦化工程类项目，但中冶焦耐侧重于常规焦化项目，主要是炼焦项目的设计、咨询及建设的承接。公司业务主要以干熄焦及其他环保节能焦化工程的总承包及设计咨询为主。

公司与中冶焦耐在冶金焦化系统中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主要业务以熄焦环节中的干熄焦工程和设计为主；中冶焦耐主要业务侧重于炼焦领域相关工程。

## 2、公司与中冶焦耐在技术方面的比较情况

干熄焦工程一般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定制开发，出于商业机密等原因，公开资料难以获得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干熄焦工程的核心工艺、技术和技术指标等资料，故无法进行技术方面的详细比较。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型焦炉技术的开发，通过开发新工艺、从源头解决现有焦炭生产高污染、高能耗、高投资和低效率等行业重大共性问题，形成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专有技术。公司正在研发或推广中的多项技术均与新型焦炉技术相关，如清洁型立式热回收焦炉技术、焦炉烟气脱硝新技术、换热立式捣固热回收焦炉技术、清洁高效节能换热式两段焦炉技术等。随着公司在焦化领域知名度的提高、项目经验的积累，将逐步在焦炉 EPC 业务方面发力，上述主要创新技术和进入工业试验阶段的技术的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1）清洁型立式热回收焦炉技术：适合环保政策严格、电价比较高、化工产业薄弱、产能规模相对较小的区域，优势较大。公司的实验项目——黑龙江建龙 7 孔立式热回收焦炉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顺利推出第一孔焦炭，标志着试验装置的成功投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焦炉已生产焦炭 6,400 多吨。

（2）焦炉烟气脱硝新技术：在焦炉蓄热室合适部位喷氨无催化剂条件下脱硝效率达 85%以上，满足超净排放要求。运行成本是炉外脱硝的 20%。公司在建龙西钢项目进行试验开发，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三轮实验，正在进行试验总结。

(3) 换热立式捣固热回收焦炉技术：炭化室宽度与立式焦炉相同，结焦时间 22.5-25h，生产效率高、无烧损、空气换热燃烧效率高；占地节省 25%，吨焦投资降低 200-300 元，捣固煤配煤成本低；过程负压，无有害气体排放、无污水和固体废物产生；适于环保要求苛刻、炼焦煤和电力资源不丰富的地区。

(4) 清洁高效节能换热式两段焦炉技术：该技术属于公司的创新开发技术，对现有的炼焦技术是一种创新。被列为国家“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节能技术”、国家“钢铁工业绿色发展工程科技战略及对策”的“前沿探索技术”。该技术可节省投资，吨焦用砖量比同等规模焦炉节省约 37%；结构简单易操作。目前已研发成功并完成半工业试验，比现有焦炉更有优势，如投产成功将可替代现有焦炉，已获得焦化行业权威专家和相关企业的高度关注和推崇，或将成为未来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中跻身产业链竞争的新亮点。

在专利方面，中冶焦耐专利数量较多，主要是其作为大型国有企业，成立时间较早，且资金实力较强，研发时间较长，因此其已申请专利数量较多。公司成立时间较晚，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取得一系列干熄焦领域的专利技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干熄焦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正在实审阶段的与干熄焦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为 22 项。

公司与中冶焦耐已授权且目前仍在有效期的干熄焦领域相关专利数量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专利类型 | 发行人 | 中冶焦耐 |
|------|-----|------|
| 发明专利 | 1   | 12   |
| 实用新型 | 60  | 54   |
| 合计   | 61  | 66   |

资料来源：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注 1：上述专利数量已包含中冶焦耐主要相关行业关联公司的专利，公司专利数量含其子公司鞍山环能专利，中冶焦耐专利数量含其全资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利。

注 2：上述专利数量采取的查询筛选过程是根据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到的各公司专利公布内容，在专利名称、专利摘要、专利权利要求书及专利说明书中寻找干熄焦相关字段，包括“干熄”、“焦罐”、“运载车”、“除尘站”等以及其他干熄焦相关设备及系统的名称。筛选出结果后，结合内容全文整体判断，最终确认干熄焦相关专利。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焦化行业中的干熄焦技术发展和创新，并得到市场认可，公司承建的干熄焦项目套数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处于前列。随着

立式热回收焦炉技术、干熄焦相关技术等科技成果得以不断转化，开拓了炼焦工业绿色环保化之路，未来将引领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3、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技术优势

焦化工程技术与设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的依赖性很大。公司专注于干熄焦及新型焦炉等焦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经过多年研发及经验积累，已在干熄焦、节能炼焦、余热利用、烟气治理等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形成 153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的一种干熄焦系统的排焦粉装置及控制排焦粉的方法、一种焦炉煤气净化方法及系统、一种焦炉、一种换热室及焦炉、一种焦炉燃烧废气脱硝系统及方法、一种焦炉上升管及应用其回收荒煤气热量的方法、一种焦炉上升管及炼焦炉、一种焦炉上升管、一种新型焦炭干熄炉、内墙砖环形风道及干熄炉等核心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注重焦化和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在焦炉技术方向上开发节能环保智慧型焦炉、干熄焦技术，技术革新达 50 多项，有效改进工艺系统并延长装置使用寿命，与中冶焦耐、中日联、济钢国际等其他同行业公司的专利技术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干熄焦工程的主体包括干熄炉和余热锅炉两部分，主要核心工艺是干熄炉内循环气体流动、焦炭下降运动和循环气体上升运动以及焦炭和循环气体之间的换热过程等。根据设计不同，干熄焦工程核心工艺所采用的具体技术或方法也不尽相同。公司对干熄焦工程的核心工艺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工艺和技术情况如下：

#### ①干熄焦炉体结构优化

|         |                                                                                                                 |
|---------|-----------------------------------------------------------------------------------------------------------------|
| 具体表征    | 根据干熄炉损坏的机理，采用专利技术对于干熄炉斜道、环形风道等关键部位炉体结构进行优化改进，解决了牛腿（干熄炉环形风道内墙支柱）、环形风道内墙、外墙、过顶砖封闭框状结构膨胀不一致等问题，有效的防止牛腿的断裂和环形风道的倒塌。 |
| 技术先进性   | 增加牛腿及环形风道使用寿命                                                                                                   |
| 所处产业化阶段 | 已产业化应用                                                                                                          |
| 拥有相关专利  | ZL201120541061.0; ZL201820168229.X; ZL201820167326.7; ZL201820167320.X                                          |

#### ②大型干熄焦多斜道炉体结构技术

|         |                                                                                                  |
|---------|--------------------------------------------------------------------------------------------------|
| 具体表征    | 干熄炉通过设计将干熄炉斜道区承受的力由剪应力变为压应力，在斜道区增加百叶窗式结构，缓解了斜道区支柱的变形脱落、降低了斜道区的焦炭堆积量，减小了循环气体的阻力，提高了干熄炉的运行安全性能和效能。 |
| 技术先进性   | 有效的降低焦炭层阻力；防止焦炭浮起能力更强                                                                            |
| 所处产业化阶段 | 已经实现产业应用                                                                                         |
| 拥有相关专利  | ZL201420698397.1                                                                                 |

## ③干熄炉环形气道与斜道的膨胀缝与滑动缝技术

|         |                                                                  |
|---------|------------------------------------------------------------------|
| 具体表征    | 干熄炉斜道区及环形风道损坏主要是由炉体温度差引起的膨胀不一致导致,通过在炉内斜道根部增加膨胀缝及环形风道过顶部位增加滑动缝技术。 |
| 技术先进性   | 解决了干熄炉径向膨胀和干熄炉高向膨胀的问题                                            |
| 所处产业化阶段 | 已经实现产业应用                                                         |
| 拥有相关专利  | ZL201120541061.0                                                 |

## ④干熄焦除尘系统风量优化技术

|         |                                                                           |
|---------|---------------------------------------------------------------------------|
| 具体表征    | 干熄焦生产过程在装入、排焦和风机后放散三个装置处产生除尘烟气。公司通过理论计算、现场测试分析，改进除尘结构及密封结构，干熄焦除尘系统风量大幅降低。 |
| 技术先进性   | 降低吨焦投资，减少运行费用                                                             |
| 所处产业化阶段 | 已突破关键技术，在产业化转化过程中                                                         |
| 拥有相关专利  | 暂无专利                                                                      |

## ⑤排焦冷却风导入环形气道技术

|         |                                                                                    |
|---------|------------------------------------------------------------------------------------|
| 具体表征    | 在现有干熄焦配置条件下，将空气吸入管道入口与排焦溜槽处除尘点相连接，利用环形风道处负压，将排焦溜槽及皮带机头处的高温含尘气体送入干熄焦环形风道内，代替常温空气导入。 |
| 技术先进性   | 提高了干熄焦余热利用效率，减少排焦装置脱硫废气量                                                           |
| 所处产业化阶段 | 已突破关键技术，在产业化转化过程中                                                                  |
| 拥有相关专利  | ZL201721513752.3；ZL201820636005.7                                                  |

## ⑥干熄焦导入空气除湿技术

|         |                                                                              |
|---------|------------------------------------------------------------------------------|
| 具体表征    | 设计出干熄焦导入空气转轮除湿技术，除掉部分水份的空气再气导入干熄炉内；将含湿空气导入干熄焦炉，增加焦炭烧损和炉内可燃成分，同时这部分水高温汽化增加耗能。 |
| 技术先进性   | 可减少水与焦炭的反应，降低焦炭烧损，并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
| 所处产业化阶段 | 已突破关键技术，在产业化转化过程中                                                            |
| 拥有相关专利  | ZL201721513752.3                                                             |

## ⑦干熄焦废气脱硫技术

|         |                                                                                                            |
|---------|------------------------------------------------------------------------------------------------------------|
| 具体表征    | 干熄焦含硫废气主要为循环风机后放散烟气，量少但硫含量高；该技术采用研磨到一定细度的碳酸氢钠（ $\text{NaHCO}_3$ ）均匀喷射在烟气管道内，与烟气中的 $\text{SO}_2$ 等酸性物质接触反应。 |
| 技术先进性   | 烟气得以脱硫净化，提高脱硫效率                                                                                            |
| 所处产业化阶段 | 已实现产业化应用                                                                                                   |
| 拥有相关专利  | ZL201820876774.4；ZL201820886965.9；ZL201920624484.5；ZL202021795981.0                                        |

## ⑧干熄炉内焦炭烧损检测技术

|         |                                                                       |
|---------|-----------------------------------------------------------------------|
| 具体表征    | 用碳平衡法计算焦炭烧损，将焦炭烧损量计算编入程序，在上位机对焦炭烧损进行实时显示，同时检测斜道出口处循环气体成分与干熄炉入口气体成分对比。 |
| 技术先进性   | 实现了及时监视焦炭烧损情况和测算实时冶金焦炭烧损量                                             |
| 所处产业化阶段 | 已突破关键技术，在产业化转化过程中                                                     |
| 拥有相关专利  | ZL201920700472.6                                                      |

## ⑨干熄焦超高温超高压再热锅炉汽机发电技术（以下简称“双超技术”）

|         |                                     |
|---------|-------------------------------------|
| 具体表征    | 将双超技术引入干熄焦余热发电；汽轮机和干熄焦锅炉中间增加一次再热系统。 |
| 技术先进性   | 提高干熄焦热力系统循环热效率                      |
| 所处产业化阶段 | 已突破关键技术，在产业化转化过程中                   |
| 拥有相关专利  | 专利已受理                               |

## ⑩过程检测技术优化

|         |                                                                         |
|---------|-------------------------------------------------------------------------|
| 具体表征    | 测量干熄焦环形风道吸入空气量，针对投运初期锅炉汽包液位测量不准确的特点，引入密度补正措施，通过软件输入一元二次方程（压力和密度关系）进行修正。 |
| 技术先进性   | a)提高测量精度，反映实际生产状况，保证干熄焦装置安全稳定运行<br>b)减少了与就地液位计的偏差，提高锅炉汽包液位测量精度          |
| 所处产业化阶段 | 已实现产业化应用                                                                |
| 拥有相关专利  | ZL201320121864.X                                                        |

上述核心工艺和技术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结合项目经验总结逐步形成的，根据专利检索结果，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不具备该等专利技术。

## （2）研发优势

公司持续重视焦化领域新技术的研发、试验及应用，在焦化新技术研发推广方面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技术研发的同时逐步在业务中将公司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工业推广应用，对国家行业技术革新、节能环保推广有重要意义。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持续研发，不断推动技术进步，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

术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47.21 万元、2,837.41 万元、3,844.69 万元和 1,605.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设计研发人员 16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4.28%。公司保持持续增加研发资金和对研发人员的投入，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技术的开发。

公司正在研发并进入工业试验阶段的高效节能换热式两段焦炉、清洁型立式热回收焦炉、智慧焦化厂等行业内的前沿技术，未来实现工业应用推广后，将引领焦化行业的技术变革，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 （3）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依靠市场化的经营机制、过硬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丰富的焦化工程设计经验、先进的项目运行管理体系、职业化的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良好业绩，成为焦化工程技术与设计行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化公司，已实现营销、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科学管理和程序化运作方式，使得公司在项目成本控制、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具体干熄焦项目管理优势如下：

| 序号 | 管理优势 | 优势描述                                                                                                                                                                                                          | 优势体现                  |
|----|------|---------------------------------------------------------------------------------------------------------------------------------------------------------------------------------------------------------------|-----------------------|
| 1  | 设计管理 | ①设计研究院严格遵循质量管理方针、设计严把质量关，所有图纸均经两级及以上审核，特殊专业（如压力管道、炉体等）按相关规定实施三级及以上审核；<br>②严禁总包现场擅自修改设计，所有设计变更必须及时、准确、完整的反馈设计院，并进行质量考核；<br>③重大问题提交公司技术和质量委员会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并落实、通知到每位设计人，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br>④公司内部设计管理中，若出现重复设计问题，按质量事故处理。 | 实现公司“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管理方针  |
| 2  | 采购管理 | ①关键设备及材料多选用大型国有企业和业内经验丰富的供应商，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具有价格优势；<br>②公司设独立的质检部门，按检验大纲对关键设备进行监制，对非关键设备进行抽检，在保持价格优势的同时保证设备质量可靠；<br>③公司所有采购环节均由项目部统一调度，紧密配合工程进度。                                                              | 确保设备及材料质量和进度；采取高性价比采购 |
| 3  | 施工管理 | ①公司从冶建公司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按冶建单位的施工管理模式组织施工，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施工合作单位，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br>②项目建设材料由公司集中采购，严格保证材料质量和供货进度，对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管控。                                                                                        |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及进度，降低工程建设成本  |

|   |        |                                                                                |            |
|---|--------|--------------------------------------------------------------------------------|------------|
| 4 | 开工管理   | 拥有专业的开工调试团队，严格开工管理程序，例如干熄焦工程的装冷焦数量，红焦运送系统的空负荷及带负荷的联动试车次数都有明确要求。                | 强化对现场的全面管理 |
| 5 | 售后服务管理 | ①公司设计或总承包项目，为客户提供全寿命周期的技术服务；<br>②项目投产3个月内组织对用户回访；<br>③项目投产后每年组织设计回访，倾听用户意见和建议。 | 全寿命周期的技术服务 |

#### （4）经验优势

焦化工程项目投资巨大，业主通常会选择品牌知名度高、成功项目经验丰富、业绩优秀的专业技术公司合作。公司通过十多年发展，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专业及项目经验，具备向项目业主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设备成套、生产调试的焦化工程总承包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公司优秀的服务能力赢得了项目业主的认可，丰富的业务经验对新业务开拓带来有利影响。

目前，国内掌握干熄焦等焦化工程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主要还有中冶焦耐、中日联、济钢国际，以干熄焦为例，2020年，该四家公司占国内干熄焦市场份额达到80%以上，详情见下表：

| 公司名称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中冶焦耐               | 26%   | 21%   | 21.2% |
| 华泰永创               | 26%   | 29%   | 30.8% |
| 中日联                | 4%    | 21%   | 15.4% |
| 济钢国际               | 17%   | 4%    | 15.4% |
| 其他企业<br>(除以上四家企业外) | 26%   | 25%   | 17.2% |

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承建的干熄焦项目套数占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26%、29%和30.8%。公司在干熄焦工程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从市场方面，公司在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积累许多成功的项目业绩，赢得了广大客户及主管部门的认可，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各期新承接的合同金额分别为189,064.09万元和175,201.09万元，凭借着在市场中较好的声誉，公司在手订

单充足，各期新承接的合同金额均呈现较高增长，为未来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 （5）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开发和培养，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公司的第一资源。公司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层次合理、专业配套齐全、工程设计和总承包经验丰富的职业化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这些优秀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不断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共 18 人，其中在钢铁、焦化相关行业从业多年的人员共 15 人，占比为 83.3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人员较多，均具有钢铁、焦化相关领域丰富的技术或管理经验，如曾经任职于中国特大型企业集团子公司、《财富》世界 500 强中的控股子公司、国家级综合性甲级设计院等，在行业中具备良好的声誉和权威地位。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优势、长期积累的项目经验和行业口碑的累积为公司建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

综上，公司依靠丰富的焦化工程项目经验、过硬的技术水平、职业化的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及团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良好业绩，成为焦化工程技术与设计行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化公司，赢得了项目业主的认可，公司在未来市场中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 4、公司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要求

#### （1）公司在焦化工程行业研发技术具备创新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焦化工程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平台，持续提升焦化工程的研究创新能力。公司具有创新型的主要技术详情如下：

| 技术名称      | 公司核心工艺技术的创新优势              | 所处产业化阶段 | 拥有相关专利                                                                          |
|-----------|----------------------------|---------|---------------------------------------------------------------------------------|
| 干熄焦炉体结构优化 | 增加牛腿（干熄炉环形风道内墙支柱）及环形风道使用寿命 | 已产业化应用  | ZL201120541061.0;<br>ZL201820168229.X;<br>ZL201820167326.7;<br>ZL201820167320.X |

|                      |                                                                                                               |                   |                  |
|----------------------|---------------------------------------------------------------------------------------------------------------|-------------------|------------------|
| 单套干熄焦系统的处理能力         | 市场上单套干熄焦处理能力多为260t/h及以下，且均采用单斜道或双斜道结构，很难再提高处理能力。为突破干熄焦系统大型化的技术瓶颈，公司从干熄焦炉体结构上，采用三斜道的干熄焦技术，并使得单套干熄焦处理能力达到270t/h | 已经实现产业应用          | 暂无专利             |
| 大型干熄焦多斜道炉体结构技术       |                                                                                                               |                   | ZL201420698397.1 |
| 干熄焦超高温超高压再热锅炉汽机发电技术  | 将干熄焦锅炉和汽轮机的参数提高至超高温超高压使干熄焦锅炉和汽轮机增加一次再热系统，从而提高了干熄焦热力系统循环热效率                                                    | 已突破关键技术，在产业化转化过程中 | 专利已受理            |
| 干熄焦环形气道与斜道的膨胀缝与滑动缝技术 | 解决了干熄焦径向膨胀和干熄焦高向膨胀的问题                                                                                         | 已经实现产业应用          | ZL201120541061.0 |
| 干熄焦除尘系统风量优化技术        | 通过改进除尘结构及密封结构，干熄焦除尘系统风量大幅降低，可降低吨焦投资，减少运行费用                                                                    | 已突破关键技术，在产业化转化过程中 | 暂无专利             |

## （2）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创造性

公司从事焦化工程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已超过十年，主要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焦化行业深耕二十多年，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专注于焦化工程技术的发明创造工作，在实际项目过程中通过技术积累和不断提升，公司创造性地提出并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有焦炉烟气脱硝新技术、换热立式捣固热回收焦炉技术、清洁高效节能换热式两段焦炉技术等。上述技术均为行业内研发的新技术，说明公司在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创造性。

## （3）公司基于行业特点提出创意服务

公司重点研发的智慧干熄焦项目属于结合行业特点进行的新旧产业融合，公司创意性地提出智慧焦化厂干熄焦工段的概念，其建设内容及预计实现目标是：从基础设备和工艺系统优化入手，引入干熄焦及发电智能控制系统、设备故障诊断及预测性维护系统，由传统的分散控制升级为智能集中控制，最终实现构建高标准的全流程自动化干熄焦智能管理系统。随着5G技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系统的不断升级及推广应用，公司开展的智慧干熄焦业务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5、公司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要求

### （1）公司符合“新技术”与产业融合的要求

作为科技型研发企业，公司采用“以工艺为导向，从源头治理，贯彻节能环保”的研发理念，并已建立了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大大提高了公司研发试验的效率。经过多年研发及积累，公司已在干熄焦、节能炼焦、余热利用、烟气治理等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一种干熄焦系统的排焦粉装置及控制排焦粉的方法、一种焦炉煤气净化方法及系统、一种焦炉、一种换热室及焦炉、一种焦炉燃烧废气脱硝系统及方法等核心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注重焦化和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在焦炉技术方向上开发节能环保智慧型焦炉、干熄焦技术，技术革新达 50 多项，有效改进工艺系统并延长装置使用寿命。

### （2）公司符合“新产业”与产业融合的要求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焦化行业规范条件》均明确提出钢铁及焦化行业企业需要配套建设干熄焦等节能环保装置，河北、山西等地区亦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或鼓励钢铁行业、焦化行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并提出要求逐步淘汰不符合行业标准的落后产能。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节能技术的推广和钢铁工业大容积高炉对焦炭质量要求的提高，是否配套干熄焦将成为限制焦化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已将具有环保先进工艺技术的干熄焦装置纳入重点推进发展和鼓励类发展领域，因此干熄焦装置是焦化和钢铁行业发展的新方向、新产业。

### （3）公司符合“新业态”与产业融合的要求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慧焦化厂干熄焦系统技术研发”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对公司建造的干熄焦装置进行智能化改造；同时通过在线调试，实现智能干熄焦控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增强干熄焦智能控制系统的坚强性和稳定性，在确保系统安全的情况下，实现高在线率，并具备较强的工况自适应能力。未来智慧焦化厂干熄焦系统是与“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工程制造和管理新业态的结合。

### （4）公司符合“新模式”与产业融合的要求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持续跟踪并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针对客户需求，公司将经营的内外要素进行整合和重组，形成新的并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干熄焦远程运维运行模式。基于智慧制造及 5G 技术构建干熄焦智能化和远程运维体系，可实现一个控制中心运行和维护千里之外的几十套干熄焦工序，并通过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对生产和运行数据进行有效管控，提升干熄焦系统生产运营的智能化水平，降低干熄焦系统的安全隐患，提升干熄焦系统的经济效益。公司已签约的运行维护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履行<br>期限 |
|----|---------------|---------------------------|--------|--------------|------------|
| 1  |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 | 170t/h 干熄焦及发电项目运维技术服务商务合同 | 2021.8 | 850.00       | 1 年        |

综上，从公司业务、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来看，公司积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十多年的技术经验、人才累积及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技术，具备成长性和创新、创造、创意业务特征。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传统干熄焦工程总承包业务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探索实践智慧干熄焦工厂，推进了传统工程服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地有效融合。因此，公司具备创业板要求的“三创四新”的特征。

### （三）补充说明在智慧干熄焦业务方面，发行人和主要客户、股东建龙集团的分工和角色，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业务方面的依赖

智慧干熄焦业务是公司重点规划的创新性业务之一。通过构建干熄焦远程运维系统和干熄焦远程故障诊断系统，智慧干熄焦业务可以实现对钢铁企业或焦化企业现场的干熄焦装置进行远程集中控制和远程工艺设备运行维护。智慧干熄焦业务除了将最终实现生产现场的无人操作，大幅降低人工成本；更为重要的是它将显著提高设备故障诊断效率及维护效果，从而大大提升干熄焦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有效提高焦化生产线的生产效率。

智慧干熄焦业务在焦化行业属于新兴的业务类型，公司基于对未来焦化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研判，认为随着 5G 技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系统的不断升级及推广应用，智慧干熄焦业务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公司对智慧干熄焦业务进行了前瞻性地业务布局。2019 年，公司着手规划智慧干熄焦业务。智慧干熄

焦业务计划分三步走，第一步是技术开发，第二步是工业试验，第三步是大规模推广。第一步技术开发已经完成，目前已进入工业试验阶段，需在下游焦化和钢铁行业客户的干熄焦装置现场进行试验和调试。

2020 年 1 月，公司与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西钢）签署《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约定在该项目上实施智慧干熄焦工艺，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投产，智慧干熄焦工艺及平台正在开发及搭建过程中。

在该项目中，公司负责智慧干熄焦基础工艺优化与技术效果提升、智慧干熄焦全流程智能感知系统的构建、智能干熄焦控制系统的构建、智慧干熄焦大数据云平台的构建和智慧干熄焦远程运维体系的构建，并基于智慧干熄焦大数据云平台的构建，最终形成一套干熄焦远程运维系统和干熄焦远程故障诊断系统；同时，公司还负责在干熄焦项目现场组建本地运维团队，在子公司鞍山环能构建远程运维系统及远程运维团队，并整合设计院专家、生产专家和设备专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远程运维服务。

建龙西钢作为业主单位，负责为智慧干熄焦业务提供项目载体（即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和场地。

综上，智慧干熄焦业务是公司在干熄焦工艺领域十几年的设计及工程经验基础上，通过智能化技术应用试验，为实现干熄焦装置生产现场的无人操作而自主开展的创新业务。在建龙西钢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推动智慧干熄焦业务进入市场推广阶段，目前计划扩展到包括山西交口旺庄等国内多个钢铁公司或焦化企业等焦化厂区的干熄焦项目。因此，在智慧干熄焦业务方面，公司对建龙集团不存在技术业务方面的依赖。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相关公司官网等网站查询鞍山焦耐院/中冶焦耐、鞍山华泰的相关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以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上述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

存在任何相关情况的纠纷；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的诉讼及纠纷情况；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查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为冒用其他公司的商号或品牌开展业务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7、查询中冶焦耐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经营范围情况；

8、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分析发行人“三创四新”具体特征；

9、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了解中冶焦耐的专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10、查阅发行人签订运维项目合同，了解相关项目基本情况；

11、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在智慧干熄焦业务方面发行人和主要客户、股东建龙集团的分工和角色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自己名义开展业务，不存在冒用中冶焦耐等公司的名义或品牌开展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通过不断的创新、创造和创意，来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企业竞争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三创四新”的创业板定位要求规定；

3、在智慧干熄焦业务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股东建龙集团下属公司建

龙西钢分工明确，发行人对股东建龙集团不存在技术业务方面的依赖。

问题 5. 关于应收账款。

发行人更新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客户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因为控股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上述应收账款回款主要通过与其存在业务往来的贸易客户进行回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代付金额达到 6,850.28 万元，其中部分客户存在未实缴出资和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

（2）2021 年 6 月末铁雄冶金应收账款 6,156.16 万元，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对铁雄冶金应收款项（含质保金）余额 2,864.04 万元；

（3）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75.26 万元，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代付方与铁雄系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类型、金额，能否提供相关合同、交易或物流单据、银行回单等支撑性证据；

（2）第三方回款代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铁雄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交易的类型及金额；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以及在铁雄系被失信执行下通过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后续被债权人追偿的风险，针对铁雄系公司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与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交易结构的安排、该公司的偿债履约能力等，分析并说明针对天津磊然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容，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及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中第三方回款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情况

（一）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代付方与铁雄系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类型、金额，能否提供相关合同、交易或物流单据、银行回单等支撑性证据

报告期内，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协议代付方式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欠款方  | 代付方           | 开始代付时点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代付金额 | 备注   |
|------|---------------|------------|---------------------------|------|
| 铁雄冶金 | 山东新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7.27 | 1,890.66                  | 协议代付 |
|      | 邹平正盈贸易有限公司    | 2021.05.24 | 100.00                    |      |
|      | 邹平诚联贸易有限公司    | 2021.06.21 | 5,000.00                  |      |
| 铁雄新沙 | 山东清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020.06.29 | 1,047.50                  | 协议代付 |
|      | 山东金益德能源有限公司   | 2020.12.24 | 120.00                    |      |

铁雄冶金与其三家代付方为业务合作关系，具体业务类型为煤炭、焦炭的贸易业务，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煤炭的贸易业务规模分别为 2 亿元、3.68 亿元、1.03 亿元、0.36 亿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焦炭的贸易业务规模分别为 2.93 亿元、2.56 亿元、0.97 亿元、0.07 亿元。铁雄新沙与代付方清诚商贸、金益德为业务合作关系，具体业务类型为煤炭、焦炭的贸易业务。

上述第三方代付方与铁雄系公司属于贸易业务，双方约定煤炭或焦炭的交付地点，上述第三方代付方不设物流仓储，其与铁雄系公司无相应物流单据。

（二）第三方回款代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铁雄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交易的类型及金额

根据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及代付方新智能能源、邹平正盈、邹平诚联、清诚商贸和金益德出具的关于委托第三方付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建龙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建行出具的关于华泰永创第三方付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或访谈，发行人、徐列出具的确认函：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发行人、徐列、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建龙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建行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承接了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合

同总金额为 16,739.00 万元以及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承接了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2×190t/h 干熄焦余热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5,692.29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新智能源、邹平正盈、邹平诚联、清诚商贸和金益德除接受铁雄系公司委托代付华泰工程款项外，与发行人、徐列、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建龙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建行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第三方回款代付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徐列、濮耐股份、秦冶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建行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以及在铁雄系被失信执行下通过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后续被债权人追偿的风险，针对铁雄系公司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铁雄冶金与新智能源、邹平正盈、邹平诚联存在贸易业务关系，新智能源、邹平正盈、邹平诚联与铁雄冶金存在业务往来款，铁雄冶金与上述第三方均签署了委托其向发行人付款的代付协议，代付款项抵销其对铁雄冶金的应付款项，新智能源、邹平正盈、邹平诚联已予以确认；铁雄新沙与清诚商贸、金益德存在焦炭销售等贸易业务关系，清诚商贸、金益德与铁雄新沙存在业务往来款，铁雄新沙与上述第三方均签署了委托其向发行人付款的代付协议，代付款项抵销其对铁雄新沙的应付款项，清诚商贸、金益德已予以确认。

铁雄系公司由于控股股东中融新大相关案件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其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或收取其经营款，代付款项均在相同金额内抵销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往来款项。第三方公司与铁雄系公司在双方经营范围内开展煤炭、焦炭的贸易业务，业务规模较大，合作密切，基于该合作关系，第三方公司接受委托以其对铁雄系公司的应付账款代为偿付铁雄系公司对发行人的业务欠款，第三方回款具备合理性。

**2、在铁雄系被失信执行下，发行人接受其通过第三方回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在铁雄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下，发行人接受其通过第三方回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理由如下：

(1) 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华泰永创的合同关系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真实的商事交易关系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交易合同真实有效。第三方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向发行人支付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账款的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致使合同无效的情形。

(2) 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均已与第三方签订代付协议或委托付款通知

经核查，新智能源、正盈贸易、诚联贸易、清诚商贸和山东金益德在代付款项前均已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签订了代付协议或收到了委托付款通知，根据对第三方的访谈/确认及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书面确认，第三方代付款项在相同金额内抵销其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应付款项。

(3) 铁雄冶金、铁雄新沙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之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铁雄冶金、铁雄新沙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

综上，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发行人负有合法到期债务，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未被设置质押登记，因此，发行人接受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通过第三方回款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

**3、在铁雄系被失信执行下，发行人接受的第三方回款不存在后续被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第三方代付款项已支付完成，发行人接受的第三方回款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理由如下：

(1) 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华泰永创之间的交易合同关系真实、有效，华泰永创已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

发行人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之间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华泰永创

与其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系基于合同义务、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的商事交易关系产生，华泰永创有权获得相应合同账款，第三方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向发行人支付达到付款条件的账款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情形，也不存在因代付行为致使合同无效的情形。

（2）第三方对发行人的代为履行行为不属于法定可撤销情形

《民法典》规定的可撤销情形包括：①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②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根据对第三方的访谈/确认及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书面确认，第三方代付款项在相同金额内抵销其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应付款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无偿处分或低价转让等恶意情形，故第三方代为履行行为不存在可被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形。

（3）铁雄冶金、铁雄新沙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铁雄冶金、铁雄新沙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

（4）代付第三方均不存在收到相关执行法院止付通知后被限制代付的情形

根据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访谈及/或上述第三方的访谈/确认，第三方回款代付方均未收到过任何有权执行法院的止付通知，代付款不存在被限制代付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代付而产生追偿权纠纷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代付行为而被追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发行人负有合法到期债务，第三方代为履行行为未损害其自身利益，也未违反相关执行法院止付通知义务，不存在可被申

请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代付行为而被追偿的情形；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未被设置质押登记。在铁雄系公司被失信执行的情形下，发行人接受的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款项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

#### 4、针对铁雄系公司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0月，铁雄冶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较大影响。2021年6月末铁雄冶金应收账款6,156.16万元，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和按照合同约定待结算款项，铁雄冶金于2021年7月3日出具《还款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1、2021年7月15日前还款1,827.45万元；

2、2021年8月15日前还款1,464.66万元；

3、剩余部分：（1）2021年10月31日前应划款1,464.66万元；（2）质保金1,673.90万元，自验收考核合格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2021年7月以来，铁雄冶金陆续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铁雄冶金已基本按照前述承诺归还款项。

针对期后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铁雄冶金业务规模较大、生产经营持续开展且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铁雄冶金按照还款约定正常回款，发行人经综合判断后认为铁雄冶金应收账款发生信用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其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同时，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铁雄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故委托合作较为密切的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对发行人的经营款，具备合理性；在铁雄系公司被失信执行的情形下，发行人接受的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款项亦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回款情况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客户的应收

账款无显著差异，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与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交易结构的安排、该公司的偿债履约能力等，分析并说明针对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发行人与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交易结构安排**

##### **（1）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基本情况**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以下简称“河钢乐亭项目”）招标人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乐亭”，其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业主为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为河钢集团控制的公司），中标人为九源天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九源天能”）、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建设项目采用 BT 模式，由九源天能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项目转让给业主，业主方向总承包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的回报。

九源天能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后，指定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磊然”）与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环能”）于 2019 年 5 月签订《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合同》，天津磊然为九源天能实际控制的用于承担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部分建设职能的实体。

##### **（2）发行人对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合同》的约定，鞍山环能向天津磊然提供用于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备以及相应的易损耗件、备品备件、开工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合同金额 21,453.00 万元。

合同约定，全部设备到货时间需满足项目建设时间的要求，满足三套干熄焦的投产需求。该项目涉及的三套干熄焦装置已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2021 年

4月7日、2021年10月31日投产，设备供应满足了项目建设的时间要求及投产需求。

## 2、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偿债履约能力

### （1）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名称    | 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2月22日                                                                                                                                                      |    |          |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         |
| 实缴资本  | 1,000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秦磊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    |          |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润滑油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    |          |         |
| 股东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秦磊 | 1,800.00 | 60.00%  |
|       | 2                                                                                                                                                               | 王羽 | 1,200.00 | 40.00%  |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根据对天津磊然的访谈，天津磊然与九源天能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偿债履约情况

天津磊然对河钢乐亭项目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结算及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截至 2021.6.30 |           |           |          | 2021.7.1-2021.10.31 |
|--------------|-----------|-----------|----------|---------------------|
| 完工进度（%）      | 累计结算      | 累计已收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期后回款                |
| 99.64        | 21,451.69 | 14,876.43 | 6,575.26 | -                   |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合同》付款约定如下：

“预付款 30%，进度款根据 1#、2#、3#干熄焦及发电设备实际进度支付，项目第一套干熄焦投产时支付至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款项待 3#干熄焦投产之时（1#、2#之前已投产）开始计算，在两年内按季度分期等额支付完成。”

2021年2月16日，第一套干熄焦投产，2021年10月31日，第三套干熄焦投产。截至第一套干熄焦投产时天津磊然累计付款14,876.43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69.34%，与合同约定的基于工程进度的付款计划基本一致。天津磊然目前经营正常，将继续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 3、发行人对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发行人对天津磊然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天津磊然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
| 1年以内      | 6,575.26  | 6,499.00   | -          |
| 1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 6,575.26  | 6,499.00   | -          |
| 减：坏账准备    | 328.76    | 324.00     | -          |
| 合计        | 6,246.50  | 6,174.00   | -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5%        | 5%         |            |

综上，关于河钢乐亭项目发行人与天津磊然交易结构安排合理，具有商业实质；天津磊然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款，正常履约。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天津磊然回款情况、当前履约能力和经济状况后，认为天津磊然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充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容，相关核查方法、过程、证据及结论如下：

### （一）核查方法、过程及证据

#### 1、外部函证

（1）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合同金额、结算金额、收款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等，回函相符；

#### 2、外部确认函/情况的说明

(1) 获取新智能源、邹平正盈、邹平诚联、清诚商贸和金益德代付方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受托付款及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 获取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解其委托付款及与代付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其对代付方应收账款是否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以及是否做出执行裁定书等；

(3) 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建龙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建行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了解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代付方及其实控人控制的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4) 获取代付方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确认函/访谈，了解关于代付款项的相关情况；

## 2、外部访谈

(1) 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信用情况，包括所涉案件产生的原因以及可能承担的赔付金额；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经营情况，包括所涉案件对现有经营活动、偿债能力的影响以及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采取的应对措施等；了解其还款计划并评价其可行性；了解通过第三方代付工程款的原因、与第三方的关系、第三方单位回款的资金来源等，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了解其对代付方应收账款是否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以及是否做出执行裁定书等；

(2) 对代付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或获取代付方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了解代付方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代付资金来源等，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 3、内部访谈/确认函

(1)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分析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2)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或其指定的单位/人员是否存在向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及其代付方提供资金支持用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向华泰

永创支付项目工程款等；

（3）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徐列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代付方及实控人控制的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4）获取发行人及董监高出具的与代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4、单据核查

（1）获取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业务合同及应收账款回款资料，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获取铁雄冶金出具的《还款承诺书》，了解铁雄冶金对未支付款项提出的还款计划；

（2）获取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代付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发票等，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代付方的业务内容；

#### 5、网络核查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信用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及终本案件及可能承担的赔付金额等；

（2）查询铁雄冶金所处行业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对铁雄冶金的影响；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代付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代付方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代付方的关系；代付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5）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情况；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是否存在因第三方代付行为而被追偿的情形。

## 6、其他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与代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结合期后回款、行业发展状况及回款承诺、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复核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充分性。

## 7、对天津磊然应收账款情况的核查程序

（1）对天津磊然进行访谈，了解河钢乐亭项目交易合同安排及天津磊然偿债履约能力等情况；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分析天津磊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由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委托第三方支付其对外经营欠款。第三方公司基于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贸易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代为支付工程款以偿还业务往来款，第三方回款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接受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通过第三方回款行为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情形。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发行人负有合法到期债务，第三方代为履行行为未损害其自身利益，也未违反相关执行法院止付通知义务，不存在可被申请撤销的情形；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未被设置质押登记；在铁雄系公司被失信执行的情形下，发行人接受的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款项不存在被追偿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铁雄冶金正常经营，且基本能够按照约定还款，回款情况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显著差异，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4、河钢乐亭项目发行人与天津磊然交易结构安排合理，具有商业实质；天津磊然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款，正常履约。发行人综合考虑对天津磊然回款情况、当前履约能力及经济状况的判断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充分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接受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通过第三方回款行为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情形。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发行人负有合法到期债务，第三方代为履行行为未损害其自身利益，也未违反相关执行法院止付通知义务，不存在可被申请撤销的情形；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未被设置质押登记；在铁雄系公司被失信执行的情形下，发行人接受的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款项不存在被追偿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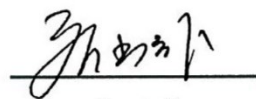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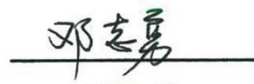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齐玉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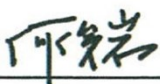
  
邓志勇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何俊岩

